

2026年度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

甲方（项目单位）：	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
乙方（村委会）：	番田镇东小吴村村民委员会
工程管护责任人：	张豪杰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，现将 2026 年温县番田镇东小吴村鹤鹑养殖项目所有权移交乙方。

建设内容为：育雏棚改造扩建 168 m²，地面清理及硬化约 800 m²。乙方接受以上工程产权后要根据本责任书进行使用、管理和维护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特订立以下条款：

1、工程经过移交后，产权、使用权和管护权归乙方，乙方不准将以上工程的产权变卖、抵押或转移。

2、乙方要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管护细则，建立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，保证工程正常使用，长期发挥效益。

3、乙方要根据工程管护的工程量，成立管护机构，建立专门的管护队伍，落实管护人员。

4、乙方有向县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管护情况的义务，县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，要求接受单位上报工程管护和效益发挥情况等。

